

○○股份有限公司因檢舉他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本會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

發文字號：行政院 89.10.04. 臺八十九訴字第29032號再訴願決定書

發文日期：民國89年10月4日

再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再 訴 願

代 理 人：○○○

再訴願人因檢舉他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八九）公訴決字第0五二號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 文

再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再訴願人於八十八年一月十五日以其因承攬○○大學○○工程（以下稱本案工程），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查詢瓦斯絕緣斷路器（以下稱 GIS）設備之價格○○公司等於報價後，知悉本案工程合約要求 GIS設備供應商須具備在臺灣至少有一組○○ GIS，且已送電運轉之實績（即所謂在臺實績），竟聯合提高供應再訴願人 GIS設備之價格，而本案工程之 GIS設備係市場規格，並無加價需要，○○公司等對再訴願人給予差別待遇，違反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九條第二款之規定云云，向原處分機關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檢舉。案經原處分機關調查結果，以 GIS設備並無庫存品或一定型式，須依個別需求產製，而採低價配置與本案工程之配置容有價差，本案工程於編列須算時之訪價在新臺幣（下同）五千餘萬元至六千餘萬元之間，與再訴願人之關係企業○○有限公司報價五千一百萬元相近。鑒於○○公司等 GIS設備價格上尚無一致性，且查無渠等間有意思聯絡或為價格協議之具體事證，乃以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八八）公貳字第八八00七八七一00六號函復再訴願人，略以○○公司等並無違反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九條第二款之規定。再訴願人不服，向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提起訴願，經遭駁回，遂向本院提起再訴願。

理 由

按「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無正當理由，對他事業給予差別待遇之行為，而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者，事業不得為之，為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前段偶第十九條第二款所規定。所稱聯合行為，依同法第七條規定，謂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言。本件再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公司等無違反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之處分，以○○公司等在其向○○大學投標前即具備在臺實績，再訴願人以渠等所報價格尚屬合理，乃據以設計投標書，詎得標後，○○公司等知悉再訴願人須具備在臺實績之 GIS設備始得送審，竟聯合提高供

應價格，致其損失達二千五百餘萬元，除違反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外，亦有表示不實引人錯誤情事云云，訴經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訴願決定，以本案工程中有關 GIS設備部分，據設計監造之○○○建築師事務所八十八年三月十日八八總發字第 0 八六號函稱，該設備製造商接單後依指定規格生產，除電壓等級或額定電流短路啟斷電流等數項參數係各製造廠商之共同規格外，其餘均須個別依安裝場地、回路設置、設備需求及連接方式製作，針對此種無成品庫存、無型錄及個別型式編號，且接單後依個別需求訂製之產品，該設備並無所謂「市場規格」等語，另據○○公司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八八）○○字第 0 四二九號函復，以再訴願人於參標前要求以低價（三千六百六十餘萬元）配置報價，惟得標後所提供單線圖及規範資料與低價配置不同，經重行估算後，造成七百萬餘元之價差等語，所稱○○公司等於知悉規範要求在臺實績後調高售價云云，與事實不符，核不足採。次查○○○建築師事務所於編列本案工程預算時，就 GIS設備所為訪價結果，○○股份有限公司報價六千五百萬元，○○公司報價五千二百餘萬元，○○股份有限公司報價五千六百萬元，再訴願人之關係企業○○有限公司報價五千一百萬元，故再訴願人應知悉本案工程中 GIS設備之市場行情，卻以八千八百餘萬元標得工程（按工程總預算為一億二千三百餘萬元），其中 GIS設備原預算三千七百三十七萬餘元，依決標金額比例調整為二千六百七十萬餘元，再訴願人如此競標策略，而於得標後指摘○○公司等無正當理由抬高價格，對再訴願人給予差別待遇，顯無可採。○○等之原報價與再訴願人得標後之報價有顯著差異之原因，在於再訴願人參標前之詢價並未提供 GIS設備之單線圖及規範，僅要求低價配置之報價，而 GIS設備因客戶需求而有不同配置、規格之組合，且報價須考量商業條款、合約條件及客戶信用等，加以部分進口材料受匯率波動影響，顯然報價係依實際個案檢討之，況○○公司等對再訴願人或其他廠商之報價，與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欲規範者有間，所訴○○公司等有不實引人錯誤之行為云云，容有誤會。未按參與競標廠商應依工程之配置規範為訪價及估價，得標後當自行購買符合規範之設備，並如期完工，縱所購買設備之價格較高或延誤交貨致生虧損，或因逾期完工受罰，乃屬營業風險之一，尚難因而即謂交易相對人違法，遂駁回其訴願，經核並無不妥。茲再訴願人復執前詞爭執，仍難認為有理由。原處分及原決定均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九十九條第二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自強
委員	陳猷龍
委員	劉代洋
委員	劉春堂
委員	李復甸
委員	董保城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四日

代理院長 張俊雄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提起行政訴訟。